

## 听 证 告 知 书

沈和国资听告字[2012]第08号

和平区前进村：

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2年第八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# 一、拟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土地5.7797公顷，作为和平区2012年度第八批次实施方案建设用地，其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### 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为IV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20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35万元/公顷（9万元/亩）。

### 三、拟征地安置途径

本次拟征地安置途径为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和货币安置，社会保障安置的标准按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

